



##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得到保护, 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期间; 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忆及禁止酷刑被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

并忆及已有一些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认为, 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确认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以及理事会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7/26 号决议, 认为《公约》应尽早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公约》的实施可有力促进防止酷刑, 包括禁止设立秘密拘留点,

赞扬公民社会,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与酷刑现象作斗争, 并努力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绝对禁止, 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 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不论在何种情况下, 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决定, 使酷刑合法化、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3.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组织、个人或群体索取和接受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提出防止、惩治和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交流经验并促进最佳做法；
  - (e)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将其所开展的活动、提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有关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3)及其中的建议；
5. 敦促各国：
  - (a) 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索要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做出适当和迅速反应，敦促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做出答复；
  -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
  -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6. 又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在拘留所和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方，包括对可能参与居留、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b) 采取坚持不懈、果断和切实有效措施，将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交付国家主管当局做出迅速、公正调查，追究纵容、下令、容忍或实行酷刑者的责任，

包括那些业已发生这种被禁止行为的拘留中心的管理官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严加惩处，并指出，在此方面《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 (c) 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 (d)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理事会在此方面确认，即使做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 (e) 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在此方面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 (f) 确保国内刑法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强调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且犯罪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 (g) 不得对拒绝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进行处罚；
  - (h) 保护那些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 (i) 确保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 (j)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k)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且一旦成为缔约国之后，立即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切实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7. 提醒各国：
- (a) 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 (b)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 (c) 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得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是这样一种待遇，敦促各国尊重对个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
8.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吁请基金董事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为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达的有力支持；
11. 承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期盼捐款数额大幅度增加，鼓励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作为执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国家预防机制教育方案的资金；
1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开展纪念活动；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